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重大減少甚或錄得虧損。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將會重大減少甚或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產生之非經常上市開支較2016年相關期間有所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與我們的研發項目計劃進度吻合)；及(iii)以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為主的營業額下降，歸因於延遲交付確認的訂單，而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緩慢亦構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按照上市規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於2017年8月底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